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790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愣二娃

申 请 人 刘念

地 址 重庆市巴南区石台街53号附2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优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外卖餐馆；餐馆；茶馆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酒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餐具出租；动物寄养